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7.2	項次	1
計畫名稱	106 年度建構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蕭佳心 2228911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 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食物銀行		
計畫摘要	<p>服務對象</p> <p>一、弱勢個案家庭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民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定期食物援助：</p> <p>(一) 主要負擔家計者皆失業，又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p> <p>(二) 主要負擔家計者 1/2 以上失業，又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p> <p>(三) 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仍陷困，三餐難繼者。</p> <p>(四) 政府列冊低收入戶，生活仍陷困，三餐難繼者。</p> <p>(五) 其他因素(如災害及急難)確實急需食物銀行濟助者。</p> <p>二、社福團體及機構</p> <p>(一) 本市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並接受本局委託辦理公費安置。</p> <p>(二) 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或社會團體，於本市轄內提供弱勢個案課後照顧服務、老人社區關懷據點服務等長期定點式服務。</p> <p>三、食物援助期間</p> <p>(一) 弱勢個案家庭申請後得領取 6 個月，經評估的延長 6 個月。</p> <p>(二) 依多餘物資存量及性質，不定期分配予社福團體。</p>				
計畫期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8,546,976(元)			
	已執行金額	(二追通過 4 百萬，優先使用市庫預算) 4,001,782(元)			
	執行率	46.82(%)			
辦理情形簡述	<p>一、幫助因失業或遭逢變故而導致家庭經濟陷困之家庭，基本生活</p> <p>二、維持，免於陷入三餐不繼之窘境，每月 2,500 戶，全年度共計提供 3 萬戶(次)以上之弱勢家庭食物包。</p> <p>三、透過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建置公私部門合作機制，有效整合社會資源，避免資源的重覆使用與浪費，充分發揮社會資源效益。</p> <p>四、透過食物銀行之設立及運作，積極食物銀行價值精神，宣導帶動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公益活動，建立市民惜福價值觀，避免不必要之食物浪費。</p>				

106年5月27日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南區發放站永耕社會福利基金會發放情形。



計畫辦理照片

106年7月29日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東區發放站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發放情形。



106年9月30日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太平區發放站一貫道崇正基金會發放情形。



成果照片

106年10月28日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大里區發放站新仁祥和志工隊發放情形。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7.2	項次	2
計畫名稱	106 年度建構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愛心守護站)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蕭佳心 22289111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食物銀行		
計畫摘要	<p>一、服務對象：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 18 歲之幼稚園，國、私、市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含中輟生）。</p> <p>二、緊急餐食內容： （一） 以 80 元為原則，食量較大者，仍予以滿足需求。 （二） 便當、麵食、麵包等熱食主食餐點</p> <p>三、服務內容： （一） 結合本市五大超商及合作在地店家提供弱勢孩子緊急餐食。 （二） 由店員擔任愛心守護者，即時關懷，即時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初級由學校老師關懷，疑似高風險再由社工即時介入協助。 （三） 若學生家戶另有物資需求，則協助轉介食物銀行評估給予物資協助為期 6 個月。</p> <p>四、所需經費： （一） 預估第一年經費 100 萬元。 （二） 開立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支應。 （三） 第二年起續由愛心捐款支應。</p> <p>五、設計跨系統發現及通報機制流程如下： （一） 學生：18 歲以下(含中輟生) 1. 向超商提出需求 2. 無時段限制 3. 填寫基本資料 （二） 超商：店員 1. 提供熱食(主食) 2. 填關懷單並傳真通報高風險 （三） 社會局：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 1. 已受理者，併案處理 2. 非在案則轉學校老師關懷 （四） 教育局：學校老師 1. 初級關懷 2. 評估有否為少兒高風險家庭：有則轉介社工評估及協助；無則宣</p>				

	<p>導食物不浪費精神。</p> <p>(五) 社會局：社工人員：針對學生或非在學學生提供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p> <p>六、預期效益：約提供 1 萬 2,000 人次受惠緊急餐食服務，並即時評估兒少高風險家庭持續關懷及協助。</p>	
計畫期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1,2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81,063(元)
	執行率	6.76(%)
辦理情形簡述	<p>本方案截至 12 月共接獲通報數 196 案，扣除重複通報數，有效案件人數為 14 人，在學生有 7 人，已請教育局協助訪視，其餘 7 案，分別由社工科新增未入學訪視件數有 1 人，兒少高風險已在案數 3 人，家防中心已在案數 2 人，其他（外縣市）救助科處理 1 案。</p> <p>本方案係協助有緊急需求自行求助之兒少個案，並依領餐數覈實支付，目前高風險家庭及兒少保護在案人數佔有效案件 35.7%，顯示本案具備社會安全網功能，協助弱勢兒少獲得適當的照顧。</p>	
計畫辦理照片	<p>106 年 8 月 14 日召開 107 年愛心守護站府內聯繫會議情形，針對內部通報流程做相關討論。</p> 	

於 106 年 6 月 10 日蘋果日報刊登愛心守護站宣傳資訊。

守護兒少 免於飢餓

臺中市無飢餓網絡-愛心守護站

臺中市政府與五大超商，包含統一、OK、萊爾富、全家超商、楓康超市、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等約1,220個門市據點合作開辦『臺中市愛心守護站』，未滿18歲遇有緊急飢餓需求的兒童少年，可及時至上述超商門市領取約80元的餐食，並填寫基本資料，由門市店員通報社會局社工及學校老師，進一步關懷瞭解領餐的兒少是否為高風險家庭或有其他需求，以提供後續的協助避免再次發生飢餓情事，減少憾事發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表示，愛心守護站的經費來自於社會各界的善款，呼籲市民能善用資源，將服務提供給真正有需求的兒童少年，共同守護兒少免於飢餓。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廣告)



成果照片

106 年 9 月製作靜電貼 logo 貼紙發送至合作超商，降低貼紙褪色及破損情形。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61231	項次	3
計畫名稱	106 年度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陳佳慧/ 04-22289111 分機 37239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指定捐助溫馨快遞計畫款項		
計畫摘要	為關懷本市 106 年農曆春節期間急難戶及因遭逢重大事故致生活陷困之個人及家庭（弱勢人口），擬結合各公益慈善社團於農曆春節前辦理「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活動，針對突遭變故、在年節前家庭尚處於不穩定狀況，提供立即性之經濟扶助、協助恢復正常生活，使之在春節期間度過溫馨、平安的節日。				
計畫期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3,296,000 (元)			
	已執行金額	3,200,000 (元)			
	執行率	97.09 (%)			
辦理情形簡述	<p>1. 本次計畫共關懷 400 戶弱勢家庭，由本府相關主管、轄區公所、捐助單位、社工員一一至急難戶家中致發慰助金及應節慰問物品，陷困情形未改善者，後續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給予協助。每戶致贈慰助金 8,000 元、應節慰問品(期交所捐贈香菇及肉鬆禮盒)及慰問卡片(本局自籌支出)，救助金支出金額計新台幣 3,200,000 元。</p> <p>2. 達成效益：</p> <p>(1) 情緒支持：歲末年終針對 105 年發生變故家庭及 106 年春節期間因突發事故致家庭經濟陷困之個案提供關懷慰問，俾使弱勢家庭儘速恢復正常生活，度過平安祥和之溫馨佳節。</p> <p>(2) 經濟支持：藉由本府社工員及基層團體提供之名單，結合資源給予立即性援助與救濟，使生活確實困厄之急難戶及弱勢家庭得到幫助，關懷撫慰弱勢家庭之傷痛，並結合公、私部門之資源發揮「及時甘霖」之最大效益。</p> <p>(3) 福利服務諮詢及輔導：後續協助弱勢家庭獲得相關福利補助，提供各種需要服務與轉介，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及提供上開補助週邊福利措施相關資訊及規定，便於案家隨時運用。</p>				



計畫辦理
照片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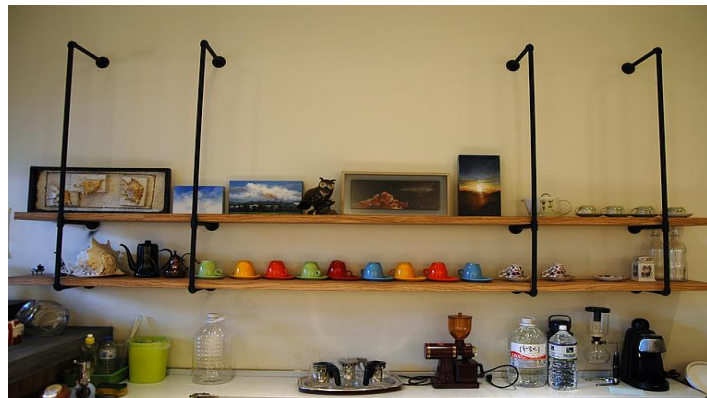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7/2/6	項次	4
計畫名稱	臺中市街友生活自立輔導方案-培力商店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04-22289111*37219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本市街友常因生心理因素及家庭關係不睦、疏離而與社會脫節，失去對生活穩定及掌控，久之成為社會弱勢邊緣之族群。其中有些街友為求生存，大多以打零工、陣頭等不穩定工作維生，甚有些個案遭不法集團控制利用，涉入非法行為，遭受社會負面標籤化及排除。</p> <p>目前針對街友就業部分已發展出多項方案計畫及服務措施，然而因街友成因及狀況複雜，未能符合多元之需求，且相較於給予物資、金錢補助之基本生存權外，針對其未來如何因應風險、學習在各種環境中取得良好的適應及自立能力，免除社會排擠更為重要。是故，培力商店 Station 1 方案孕育而生，期能透過此方案，提供街友進入職場的中途契機。由社工長期陪伴關懷，協助學習其在職場所需的人際的應對進退、問題解決、商店與產品的擺設與行銷、基本就業技巧，並逐步模擬職場的實境狀況，以降低「不穩定就業」的機率，提升其面對社會風險的能力。</p> <p>今(106)年度因應鐵路高架化，原設置於該處之培力商店重新尋覓至柳川鄰近民宅(新址：中區民族路 187 號)，期待能夠經重新裝修後，延續原培力商店之精神及價值，結合在地化特色。</p> <p>一、方案目標—</p> <p>1、培力商店重新修繕及整建，針對具改變動機惟因為部分社會心理因素，而無法馬上進入主流就業市場之街友，透過培力商店短期 6 個月就業機會，提供各項資源支持協助其生活重建。</p> <p>2、透過培力商店之擬真職場空間及社工專業處遇輔導服務，培養街友問題解決能力、挫折忍受度、人際互動及溝通技巧、學習金錢管理等，培力自主能力。</p> <p>二、執行狀況—</p> <p>方案修繕後，預計今(106)年度 11 月正式營運，主要工作內容可分為兩大部分：一為街友輔導，二為培力商店經營管理：</p> <p>1、街友輔導包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職業自我探索、重塑及媒合。</p> <p>2、培力商店經營管理則有：行銷規劃、店面規劃、產品規劃 4. 人</p>				

	力資源管理等內涵。	
計畫期程	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503,416(元)
	已執行金額 (106年10月)	501,404(元)
	執行率	99(%)
辦理情形 簡述	<p>一、柳川棧預計於本市中區民族路187號開設，該處比鄰柳川景點，為一個4層樓之透天民宅，目前係以一樓經營公益咖啡館及為大誌雜誌批貨站，培力街友沖泡咖啡之技能手藝，並將培力商店定位為「旅人休憩之場域」，提供咖啡及手工餅乾等輕食，該空間亦提供團體辦理活動或講座，以增進社區互動及連結。</p> <p>二、培力商店於106年10月修繕完畢，11月為試營運，12月正式營運，平均每日約有3至5名客人前來消費，每天皆有街友至該商店批大誌雜誌販賣賺取收入。</p>	
計畫辦理 照片	未修繕前空間	
		
	未修繕前空間規劃	
		
	未修繕前水電及弱電工程	
		

修繕後空間規劃



成果照片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7/2/6	項次	5
計畫名稱	臺中市街友自立支援中心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04-22289111*37219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本市街友與一般人相同，期待與社會融合和接納，而他們的需求不僅是消極短暫安置，有些就業能力或已進入職場工作者，可能仍因經濟不穩定，無法租屋穩定生活，僅能繼續流落街頭。</p> <p>然本市社會局已輔導多位具有就業技能或正準備投入職場工作之街友，在就業前幾個月經濟來源尚未穩定，為提供一個安穩的居所，故成立「自立支援中心（Center for Independent Living）」，提供給街友 3 至 6 個月之短暫居住環境，在居住期間，由社工給予進一步職業重建與適應關懷與協助租屋等，為獨立自主生活做準備，回歸社區與回饋社會，終止流浪街頭的惡性循環。</p> <p>一、計畫內容—</p> <p>(一) 空間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空間～每位住民單人床組一組（含單人床、床墊、被子、枕頭） 2、公共空間～冷熱飲水機、電鍋、衛浴間及設備、熱水器等。 3、空調與通風～移動式水冷氣、立扇。 <p>(二) 社工介入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工以復原力觀點為任務的工作方法輔導與協助住民，定期召開住民會議，以管理住民遵行相關規範，訂定期程討論未來生活目標及提供租屋資訊等協助。 2、工作流程：評估→接案→住宿規則說明→生活輔導、情緒支持與職業諮詢→租屋協助→自立生活→結案→追蹤。 <p>(三) 個案自主管理培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居處規範的遵守與維護。 2、時間管理與情緒管理。 <p>二、執行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有 7 位就業之個案之個案入住。 2、106 年 1 至 12 月止，已輔導 3 名個案自立生活成功脫遊，2 名個案返回戶籍地生活。 				
計畫期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核定金額	293,500(元)			

概況	已執行金額	0(元)
	執行率	0(%)-協會尚未來函核銷
<p>辦理情形 簡述</p>	<p>一、每月定期召開宿舍會議 (一) 瞭解個案團體生活。 (二) 宿舍規則說明和修正。 二、宿舍生活輔導 (一) 不定期關心個案生活適應狀況。 (二) 與個案討論安置規劃期程。 (三) 與住民一同整理環境清潔。 三、團體輔導 (一) 金錢管理 (二) 就業規劃 (三) 手工藝創作</p>	
<p>計畫辦理 及成果照 片</p>	<p>宿舍會議</p>  	

團體輔導

1、手工剪紙



2、種植多肉植物



3、金錢管理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7.1.24	項次	6
計畫名稱	辦理 106 年度重大災害防救重建整備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鍾智明 22289111*37227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1. 為於災害發生前作好防災、備災及災害發生時統籌各項福利需求，以提供常態性備災、臨時性救濟及物資援助。 2. 實施內容包含(1)建立防災資源網絡連結機制(2)物資開口契約訂定(3)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暨物流管制作業機制(4)災害收容處所整備(5)辦理災害救助相關措施(6)推動防災教育宣導。				
計畫期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3,064,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06 年 12 月 31 止)	1,776,032(元)			
	執行率	58%(扣除災害預備金後執行率達 88%)			
辦理情形簡述	1. 建立防災資源網絡連結機制，結合各區公所、志工團體及社區辦理防災演習及相關教育訓練，106 年度辦理 1 場次災民收容聯合演習及分區辦理 4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藉由演習及訓練強化資源網絡並培養救災團隊合作默契。並建置一呼百應社政單位手機資料，俾利於災害手機簡訊緊急通知。 2. 物資開口契約訂定，除督導各區公所依地理特性及災害潛勢採購儲備物資外，並與轄內廠商簽訂物資小額採購開口契約，每區至少簽訂 2 家契約商家，目前已與 82 個商家簽約。同時，因應道路中斷物資空投需要，本局另辦理招標簽訂食品及水等物資開口契約採購，106 年決標金額 54 萬 8,000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支數為 0。 3. 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暨物流管制作業機制，與紅十字會臺中縣及臺中市支會辦理物流管理中心計畫，實際參與 106 年度災害防救演練。規劃大型物資集散地點，選定本市國立大甲高中及興大附中 2 處，作為災時緊急採購或受理各界物資捐贈之物資儲備處所。106 年度補助本市和平區、大里區及太平區公所民生物資儲備計畫，落實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 4. 災害收容整備應變，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完成轄內避難收容處所 523 處整備，並與本市旅館簽約計有 32 家作為備援安置處所，以協助災害受災民眾短期安置。				

5. 推動防災教育宣導，結合本市大型活動或各區公所區內中小型活動，民眾參與時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認識及民眾自備物資宣導活動，截至106年度12月31日止辦理76場次，統計民眾參與計2萬1,994人次。
6. 本計畫總經費306萬4,000元，均依計畫目標及期程辦理，惟其中100萬災害緊急物資採購及5萬個案心理治療費等作為災害預備金，因未支用致使經費執行率偏低。若扣除災害預備金後執行率達**88%**。



配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光復國小外操場收容演練

計畫辦理
照片



災害防救志工教育訓練



備災物資儲備管理

	 <p>太平備災物資盤點及抽查</p>
<p>計畫辦理 照片</p>	 <p>公所避難收容處所迅前訪視</p>
<p>習</p>	 <p>結合公所、社區、志工辦理防災演習</p>
	 <p>物流管理中心參與防災演習</p>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工作科	填表日期	107/01/30	項次	7
計畫名稱	「臺中市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實施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柯素珠 (04)2228-9111#37752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一、 結合民間資源補助福利邊緣弱勢戶或因遭逢重大變故家庭之子女基本生活及教育費用，可免於因生活困境而影響就學權益。 二、 扶助對象為已有福利補助，但生活仍感艱困之家庭及遭逢急難或重大變故之家庭。 三、 由本府社工員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提報個案，由社工科簽請核撥補助款，一年發放 3 次，每次補助 4 個月之生活扶助金，每人每月最高 3,000 元，依實際狀況會同捐助者發送並表達關懷及慰問。				
計畫期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2,7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106 年 1-4 月計新臺幣 754,000 元(共 120 名) 106 年 5-8 月計新臺幣 816,000 元(共 132 名) 106 年 9-12 月計新臺幣 670,000 元(共 103 名) 合計:2,240,000			
	執行率	83(%)			
	1. 106年1月~12月，社工員專案評估並申請補助個案共計有121人，(約計1,452人次)受益，執行金額計新臺幣224萬元整。 2. 方案內容檢附照片。				

辦理情形簡述



計畫辦理照片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工作科	填表日期	107/01/30	項次	8
計畫名稱	人生扶手—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柯素珠 (04)2228-9111#377521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一)近年來人口及家庭結構變遷，大環境經濟不景氣、人為意外及疾病發生率增加，衍生青壯年即失去自我照顧能力，又缺乏穩定家庭照顧系統資源，需政府介入協助安置並負擔照顧費用，此類個案逐年增加。</p> <p>(二)由於政府法定補助以失依、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對象，補助機構照顧費用標準以補充家屬負擔為訂定標準，與實際照顧市場價格有一段差距，家屬部份負擔能力有限，無直系親屬個案僅能由社工協助安置，但機構要求費用超過政府補助標準時，即無法順利安置，社工員及家屬必須面對醫院、機構、社會大眾及通報單位等多重困境。</p> <p>(三)針對非老非殘、未能達政府補助標準之無生活自理能力但有機構照顧需求之老人、身障個案，其機構安置費用無法負擔部分擬尋求支應財源，協助社工員順利媒合安置資源，維護個案權益，特訂定本實施計畫。</p>				
計畫期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2,5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06 年 12 月底止)	106 年 1-3 月計新臺幣 594,677 元(共 69 名) 106 年 4-6 月計新臺幣 231,667 元(共 35 名) 106 年 7-9 月計新臺幣 270,847 元(共 40 名) 106 年 10-12 月計新臺幣 342,333 元(共 50 名) 合計:1,439,124 元			
	執行率	56%			
辦理情形簡述	1. 106 年 1 月~12 月，社工員專案評估安置個案並按季核撥共計 144 人次，執行金額計新臺幣 1,439,124 元整。				


2. 本計畫自本年第二季起另結合民間資源申請達欣工程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經費核定補助款計新臺幣 200 萬元，受惠共 40 名個案符合 55 歲並領有身障手冊者每人累計最高補助 5 萬元至經費用罄為止，截至 106.12.31 止執行金額合計 1,425,667 元。
3. 本計畫合計執行總經費合計 2,864,791(社會救助金專戶計 1,439,124 元、達欣工程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經費計 1,425,667 元)
4. 檢附方案成果照片。

計畫
辦理
照片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7.02.06	項次	9
計畫名稱	106 年度弱勢兒童及少年關懷系列活動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林秉翰 04-22289111 分機 38854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106 年度辦理圍爐、兒童節及父親節結合民間企業共同辦理弱勢兒童少年關懷系列，提供無法返家兒少有「家」過節氛圍。				
計畫期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200,000 (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06 年 12 月底止)	195,478 (元)			
	執行率	97.7(%)			
辦理情形簡述	<p>辦理情形請多以數據說明。</p> <p>一、年節關懷弱勢兒少活動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辦理完竣，當日共 171 名安置中弱勢兒童及少年參加，機構人員 52 人，執行經費總計新臺幣 155,340 元。(由社會救助金專戶全額支應)</p> <p>二、兒童節關懷弱勢兒少活動已於 106 年 4 月 23 日辦理完竣，當日共 106 名安置中弱勢兒童及少年參加，機構人員 22 人執行經費總計新臺幣 97,412 元。(社會救助金專戶為新台幣 28,562 元整)</p> <p>三、父親節餐敘活動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辦理完竣，當日共 142 名安置中弱勢兒童及少年參加，機構人員 41 人執行經費總計新臺幣 71,271 元(社會救助金專戶錢為新台幣 11,576 元整)。</p> <p>以上三次活動餐費由企業贊助總計新臺幣約 440,000 元，並與企業志工共同協辦活動。</p>				
計畫辦理照片					

成果照片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填表日期	107.01.29	項次	10
計畫名稱	106 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性個案安置費差額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黃碧蓮 04-22289111*38960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邱坤德先生公益捐款項下核定 160 萬元，至年底若有剩餘款將覈實繳回。		
計畫摘要	<p>一、現有政策補助基準係以失依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及本中心保護性安置個案為對象，補助機構照顧費用以補充家屬照顧負擔為訂定標準，若個案家屬部分負擔能力有限，或無直系親屬個案者，僅能由社工員協助安置，加上個案若需特殊照護時，各機構所需負擔的費用超過政府補助標準時，經常面臨無法順利協助個案安置之困境，為保障其生活受照顧權益，及後續機構安置費用之差額，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予以協助。</p> <p>二、補助項目及額度：(一)安置費：每名個案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 5,000 元整。(二)醫療費：個案於安置期間所需之醫療費，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三)體檢費：補助個案因轉換機構或其他因素所需之身體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整，採檢據核銷。(四)交通費：1.補助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依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檢據核銷。2.補助安置期間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或體檢交通費，檢據核銷，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五)雜支：其他因保護性服務所需之支出費用。</p>				
計畫期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1,600,000 (元)			
	已執行金額	1,564,665 (元)			
	執行率	97.8(%)			

<p>辦理情形 簡述</p>	<p>一、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p> <p>本市家庭暴力案件中，老人、身障保護案件約佔整體開案件數 10%，每年度約計 300 件，其中面臨需安置之案件約 200 件，開發本方案係為保障未達政府補助標準之受暴力虐待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且無生活自理能力需機構照顧者之生活受照顧權益，由社工員協助遭受家庭暴力之老人現況進行緊急安置與庇護，綜合評估整體公部門與民間團體之社會福利資源後，再評估是否挹注使用本方案資源，以協助個案並接受妥適機構照顧，並追蹤輔導受暴者後續之生活照顧事宜。</p> <p>106 年核定每名個案每月接受差額安置費新臺幣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共計補助 90 名個案差額安置費用，支出新臺幣 156 萬 4,665 元整。</p> <p>本方案自 106 年經由社工員積極處遇，共計結案 37 案，結案原因包含：(一)社工員積極輔導家庭以協助家屬接回個案或協尋家屬負擔相關安置費用；(二)由社工員評估個案及其家庭狀況，協助申請相關公部門之福利身分，包含身障住宿式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失能失依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費補助等相關長期性補助項目；(三)聯結民間資源挹助安置費；(四)消極結案(個案死亡、遷出外縣市)。</p> <p>二、未來需求量仍高：</p> <p>本中心機構安置個案安置期程較長，原因包含個案身心功能日趨衰弱較難返回社區、家屬溝通意願低落、多數個案不符合公部門福利資格、民間資源挹注困難等因素，導致安置費用之需求日趨增加，現有 46 名個案持續安置於機構，未來仍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性個案面臨安置費用不足困境，其安置費仍待本救助金專戶持續挹注。</p>
<p>計畫辦理 照片</p>	<p>無(本方案係屬補助安置費，無照片提供)</p>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兒少福利科	填表日期	107.1.31	項次	11
計畫名稱	臺中市弱勢兒童少年培育發展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陳俐均 04-22289111#37521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弱勢兒童少年培育發展計畫		
計畫摘要	<p>本計畫有鑒於近年來臺灣社會財富結構重組，新貧現象帶來新的世代貧窮議題，貧富差距急遽擴大，經濟如此，教育亦如此。弱勢兒童及少年因單親、低收、隔代教養、新住民等家庭因素，受限於其成長環境或教育資源之不足，所獲得的知識與能力相對較弱。</p> <p>然而「教育」對弱勢兒童及少年的重要性，是可以將危機轉化為向上學習的力量，因此本市除持續協助非營利社團辦理免費課後照顧服務，以提供弱勢國中小學童課業指導、品格教育、才藝研習及生活照顧等，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針對兒童及少年個別化需求，規劃補助經濟弱勢青少年就讀大專院校之費用，以及配合本市女兒館之成立，宣揚「投資女孩、投資未來」之精神，鼓勵弱勢青少年研提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以獎助旅費方式助其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際性的社會參與及公民素養相關能力，以協助本市弱勢兒童少年獲得培育發展之機會並實現自我。</p>				
計畫期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1,418,516 (元)			
	已執行金額	95,000(元)			
	執行率	7(%)			
辦理情形簡述	<p>1.本計畫 106 年於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服務部份，共補助 1 案為 95,000 元，係社團法人臺中市西屯區何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單親/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方案，受益人數 25 人。另有關補助經濟弱勢青少年大學學雜費申請者為 1 位，惟對象資格不符故無補助；獎助弱勢青少年研提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去(106)年無申請案件，今(107)年將結合臺中女兒館之計畫進行。</p> <p>2.有關社團法人臺中市西屯區何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服務情形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透過自評表紀錄受輔學童每日作業完成情形，於課後照顧期間完成學校作業者占學員 85%以上。</p>				

	<p>(2) 學童每日確實完成作業 95%以上，活動進行期間確實拍照留存。</p> <p>(3) 學童成績明顯進步 105 年學期末有 6 人得到學期進步獎獎狀，有 29%的比率。</p> <p>(4) 定期辦理親職活動，與家長溝通如何協助學童學習。</p> <p>(5) 帶領受輔學童參與代間教育，學習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學習關懷長輩及如何與長輩相處。</p> <p>(6) 帶領受輔學童配合社會課程實地學習，參訪台南赤崁樓、安平古堡等。</p> <p>(7) 實際效益： A.參與活動學童 25 名，106 年 1~12 月服務約 4,364 人次。 B.參與協助服務人力約 2 人，106 年 1~12 月服務約 977 時。</p>
<p>計畫辦理 照片</p>	<p>周一~週五課後照顧---寫功課</p> 

寫功課



參加路跑



參加性別平等大會考



歌劇院欣賞紙風車劇團



暑期育樂營---台南古蹟巡禮



婦幼嘉年華活動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身心障礙福利科	填表日期	107.01	項次	12
計畫名稱	「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三年期)實施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林小姐 04-22289111#37335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		
計畫摘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透過公開招標，委託具燒燙傷專業核心能量團體籌組社工員、復健治療師、生活服務員、諮商心理師等專業團隊辦理各項生活重建、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服務、工作能力訓練等服務				
計畫期程	10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5,686,948(元)			
	已執行金額	3,073,577(元)			
	執行率	54(%)			
辦理情形簡述	<p>1.有關「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實施計畫 10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決標，委託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委託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該中心於 106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服務 74 人、5552 人次，主要服務內容為討論復健計畫、執行復健訓練與相關評估、壓力衣量製及輔具服務、個別心理諮商、辦理支持性與主題性團體、社會適應與支持性方案、復健表揚方案及社會宣導活動等服務。</p> <p>3.另為了重建工作需要，106 年申請中央補助經費共 506 萬 8 千元整，該中心優先使用中央補助項目計 267 萬 9,539 元，擲節善用捐款，依實際需求執行節省社會救助金捐款，以便長期規劃運用，第三季核銷將於 10 月辦理，故影響經費執行數。</p>				

計畫辦理
照片

時間：106 年 10 月 16 日 活動名稱：健康體適能活動-生理重建支持性方案
照片說明：由老師帶動拳擊有氧運動，高度消耗熱量的運動，有氧舞蹈和拳擊的結合提高運動的樂趣，強化全身肌力及肌耐力的鍛鍊。




時間：106 年 11 月 23 日 活動名稱：燒傷預防暨體驗宣導活動
照片說明：藉由輔具體驗讓東海大學的參與者了解燒傷患者的生心理感受，增強同理心，共有 60 位同學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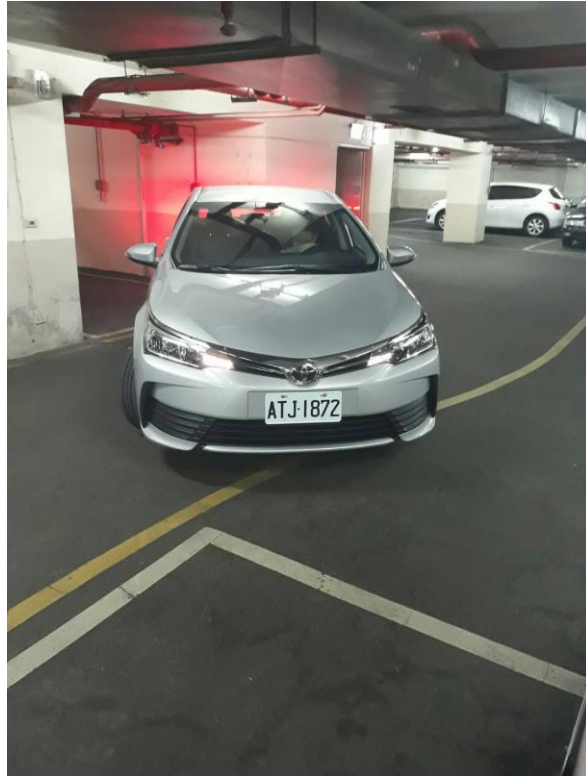


時間：105 年 11 月 24 日 活動名稱：支持性團體
照片說明：成員在團體中主動、自發地自由分享傷後生活經驗。其中有一位較資深的傷友，以親身經驗對新傷友分享飲食方面營養攝取的重要性及其對健康恢復的影響；團體中所分享的內容依據平日復健時間對彼此的觀察與關心而來，使得新傷友感到自己是被溫暖接納、支持的。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填表日期	106/12/31	項次	13
計畫名稱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個案服務社工外展服務專用車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王俊盛/25344678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擬購置機車 5 臺及汽車 1 臺，另針對社工訪視人身安全辦理意外險。				
計畫期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用罄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997,000(元)			
	已執行金額	896,286(元)			
	執行率	89.9(%)			
辦理情形簡述	1. 捐贈費用購買汽車 1 輛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購置，支出新台幣 584,442 元整。 2. 捐贈費用購買機車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購置，支出新台幣 250,272 元整 3. 車輛油資及維護費等支出新台幣 17,972 元整。 4. 辦理相關保險支出 43,600 元。 5. 106 年 4 月至 9 月共出勤 65 趟次，服務 482 案次。對於社工員訪視偏遠地區個案有極大助益。				
計畫辦理照片					
	說明：贈車儀式				




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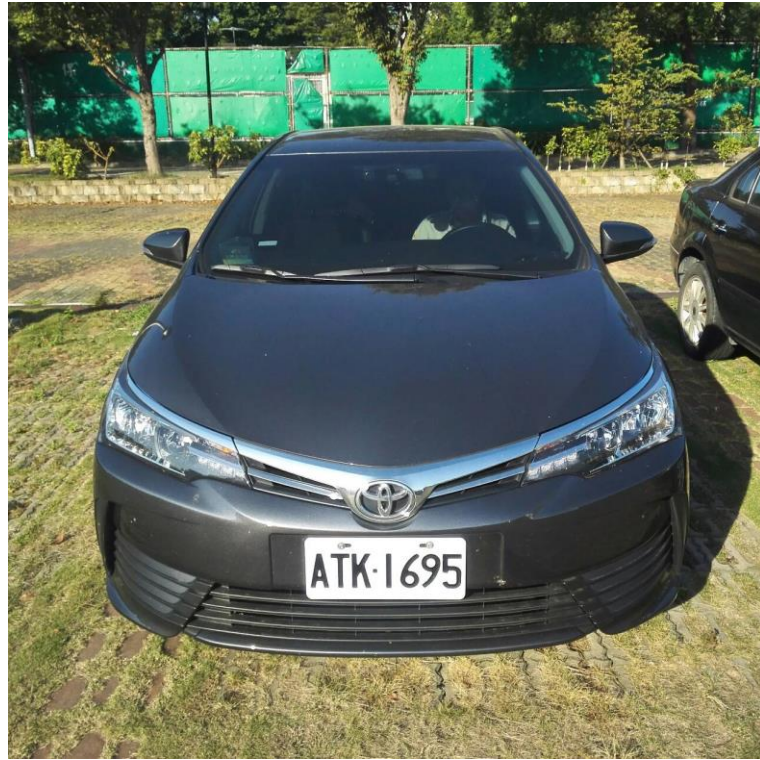
說明：出勤服務



說明：出勤服務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填表日期	107.01.24	項次	14
計畫名稱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保護業務汽車捐募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蕭積曄 04-22289111*38805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經由訪視評估提供多元補助措施及保護安置業務，透過多元的關懷訪視活動，家庭重整服務及結合網絡單位等提供及時的保護防治服務，由保護性社工整合相關資源服務，陪同進入保護系統之案主往返於不同的環境場域中(如醫院、學校、安置機構、偏鄉案家等)。但社工員最常出勤服務的交通工具機車卻有著行車風險，又因機車及汽車配置不足，不敷使用的現況致使社工員仍騎乘機車上山下海提供服務。故對於保護業務汽車需求殷切，保護性社工及服務對象的行車安全有賴於關切家庭暴力議題民間企業能拋磚引玉的熱心捐助。				
計畫期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9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683,305(元)			
	執行率	75.92(%)			
辦理情形簡述	1. 本案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完成驗收程序，並開始啟用。 2. 截至 106 年 7 月底至 12 月底，同仁使用於案主接送、訪視服務、物資遞送等事宜約 116 次，公里數達 15,074 公里。				
計畫辦理照片					



成果照片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填表日期	107.02.05	項次	15								
計畫名稱	106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補充性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陳淑滿 (04)22289111#38855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為舒緩失業、變故、功能不全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之經濟壓力或需獨力撫養 6 歲以下之兒童有困難者，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補充性照顧費，使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恢復正常運作以減少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發生使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健全成長。												
計畫期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785,040(元)											
	已執行金額	349,671(元)											
	執行率	44.5(%)											
辦理情形簡述	一、業務執行面向： (一)經本府社工員(師)評估兒童及少年家庭因經濟困境或主要照顧者長期失業等問題，需提供家庭補充性照顧費，以提升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功能，避免或降低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被安置或被再次通報之風險，並由社工員(師)轉介辦理。 (二)再透過複審機制審核資格及補助金額。 二、執行績效 (一)補助家戶及人數(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戶數</th> <th>補助人數</th> <th>補助人次</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9,671</td> </tr> </tbody> </table> (二)補助家戶概況 1.家庭補充性照顧費提供，提升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功能性及穩定兒童生理狀態： (1)案主因未就學及被案父母管教通報進案(再通報多次)，經評估案家經濟困頓，生活及居住穩定性較不足，案家為租					戶數	補助人數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18	36	78	349,671
戶數	補助人數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18	36	78	349,671										

屋居住，因案父母工作能力、經濟收入及配置不佳，故常因積欠房租費用而影響到居住變動性，兒童為身障者(智輕及過動症)需要常適應轉換住所及學校而產生適應問題。另兒童有過動產生行為議題且有就醫需求，案父母包容度不高，歸因為兒童本身議題，因管教議題持續再通報進案，另案父母因經濟因素協助就醫動機較弱。

(2)投入:評估案家經濟困難，提供**家庭補充性照顧費補助**案家每月房租租金，穩定案家居住穩定性，促進兒童適切生活照顧及成長環境;提供兒童就醫費用補助以穩定就醫，經就醫服藥後學校老師觀察評估為有穩定兒童躁動情形及促進學習、和同儕互動。

(3)產出:兒童目前和案父同住受照顧尚良好、就學穩定，就醫服藥後躁動情形漸穩定、促進學習及和同儕互動，案父母也因兒童行為議題降低，被管教、責難及再通報頻率下降。

(4)未來處遇:社工員(師)續追蹤兒童受照顧狀況及關注案父受補助照顧費支應用途及開立親職教育課程提升案父母親職功能。

2. 家庭補充性照顧費提供，降低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社會排擠效應:

(1) 兒童已滿8歲未報戶口亦無就學，因案生父病況不佳、案母情緒低落，無力照護兒童，有緊急安置需求通報進案，經查案生父母過往因犯罪遭通緝，隱性瞞名過生活，和社會連結程度低，兒童出生後未報戶口(逕為登記)未投健保，未入學，另案生父於106年生病後歿，案家頓失經濟來源。

(2)投入:評估案家生活困境，提供**家庭補充性照顧費補助**兒童教育就學費用、案家房屋租金及水電費用補助，維護兒童受教權及提供兒童學習，再則穩定兒童能在家內生活，降低家外安置。

(3)產出:兒童目前和案母同住受照顧及就學狀況穩定。

(4)未來處遇:社工員(師)續追蹤兒童受照顧狀況及連結相關資源(慈濟經濟補助、勞工處就業服務、中華傳愛社區課輔服務等)續補強案家功能及需求。

3. 家庭補充性照顧費提供，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安全的居家生活環境，供兒童安心成長:

(1)案父威脅殺子自殺通報進案，經評估兒童安全議題進行安置後返家，查案母受案父婚暴多年(因經濟依賴案父造成受暴循環)，案父因違反保護令收押後釋放，案母懷孕中於案父收押期帶著案主躲避案父，在外租屋居住，無經濟來源生活困頓。

(2)投入:評估案家無經濟來源且生活困頓，提供**家庭補充性照顧費補助**案家房租及生活費用補助，以維護兒童及即將

出生嬰兒受照顧穩定。

(3)產出:兒童目前和案母同住受照顧及就學狀況穩定。

(4)未來處遇:社工員(師)續追蹤兒童及嬰幼兒出生後受照顧狀況及瞭解案母產後投入職場工作可能性。

4. 家庭補充性照顧費提供，提升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功能性:

(1)幼童疑似遭案父施暴就醫通報進案，案父母離婚後無聯繫，家中無適當保護因子，經評估幼童安全議題緊急安置後，經協商親屬中案祖母具有照顧幼童意願轉為親屬安置，後案祖母取得幼童監護權。經查案祖母為擔任幼童照顧者，調整原從事大夜班工作薪資收入減少及需獨自照顧年邁案曾祖母生活費用及擔負房租租金支出，現今增加支應幼童生活費用及幼稚園費用，造成經濟壓力。

(2)投入:評估案家經濟困難，提供**家庭補充性照顧費**補助幼童幼稚園每月費用補助，減輕案祖母經濟壓力，穩定幼童能在家內生活，降低家外安置。

(3)產出:幼童目前和案祖母同住受照顧、就學(學前教育)及身心狀況穩定。

(4)未來處遇:爭取案父母支付案主的撫養費用及開立案父親職課程，提升案父親職功能。

5. 家庭補充性照顧費提供，促進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繼續照顧案主，穩定幼童適宜及穩定生活環境。

(1)案父帶著幼童(蓬頭垢面)露宿橋下三餐不濟，對幼童發展及健康狀況產生危害通報進案，經查案父母離婚，案父為幼童監護人，患有思覺失調症(無病識感)無工作，評估無法提供幼童適宜及穩定生活。經協調案母出面討論案主後續照顧事宜，案母有意願照顧案主。評估案母從事加油站員工，收入約2萬餘元，租屋居住且親屬皆居外縣市無法支持其生活開銷，案母一時無法負荷幼童生活照顧費及幼稚園費用費用支應。

(2)投入:評估案家經濟困難及無法一時支應新增加費用，提供**家庭補充性照顧費**補助幼童生活費及就學費(學前教育)，減輕案母經濟壓力，協助案母順利繼續照顧案主，穩定幼童適宜及穩定生活環境。

(3)產出:幼童目前和案母同住，受照顧穩定性尚不足，案母對於照顧幼童意願產生變動，主述幼童不好照顧(常哭鬧、不睡覺)案母工作兼顧照顧幼童，體力無法負荷，故覺得身

心疲累，只願暫時性照顧幼童至案父治療穩定出院(思覺失調症)接回。

(4)未來處遇:社工員(師)將召開家庭會議邀請其他親屬，討論案主後續照顧計畫及瞭解其他親屬照顧意願。

6. 家庭補充性照顧費提供，穩定嬰幼兒受照顧，促進案母親職照顧責任及功能:

(1)嬰幼兒案生父母為男女朋友關係，監護權歸案母，案生父母分居後由案母照顧嬰幼兒期間屢次表示不願撫養，多次將嬰幼兒送交予案生父照顧，本次交付後便未現身，因案生父非監護人連結保母資源受阻，故暫停工作在家(人力派遣公司宿舍)照顧嬰幼兒，致經濟陷困即將斷炊，又嬰幼兒健保卡、寶寶手冊等證件由案母保管，經案生父要求提供案外祖母及案母均消極回應，致嬰幼兒生病未能就醫通報進案。評估案生父經濟困頓無法提供嬰幼兒適當照顧;案母無照顧嬰幼兒意願與行動，考量嬰幼兒安全議題進行緊急安置。經召開家庭會議案外祖父母及案母皆認同將嬰幼兒接回並妥善照顧。考量案母日前未能積極照顧案主情事，建議找到適宜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嬰幼兒始撤銷安置。

(2)投入:評估案母無經濟來源支應保母費用，提供**家庭補充性照顧費**補助嬰幼兒保母照顧費用，減輕案母經濟困頓，穩定幼童能受穩定照顧，預防再次家外安置。

(3)產出:嬰幼兒目前於案保母家托育中，受照顧狀況良好。

(4)未來處遇:促進案母就業動機以支應幼童照顧費用及建立案母親職責任，另開立案母接受親職課程提升親職功能。

7. 家庭補充性照顧費提供，補充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物資不足，提升幼童受照顧需求及品質:

(1)案父單親扶養幼童及兒童2人，案父於夜間工作獨留兒童及幼童於家中通報進案。經查案父白天需照顧幼童故難以外出工作，僅能從事夜間工作，案父工作時協調由已分居案母協助照顧，如適逢案母夜間加班時，獨留其2人在家。

(2)投入:評估案家經濟窘迫，居住環境簡陋及老舊，案父僅能從事夜間工作，受限工時短且薪資收入微薄，不足以支應生活開銷，提供**家庭補充性照顧費**補助幼童奶粉費用支應，舒緩案家經濟壓力。

(3)產出:幼童及兒童2人目前和案父同住，夜間由分居案母照顧，案母同意避免加班以照顧幼童及兒童2人，目前受照顧狀況穩定無再獨留事件發生。

(4)處遇:開立案父接受親職課程提升親職功能，預防獨留事

	<p>件發生及關注案家 107 年度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審查。</p> <p>(三) 減少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外安置機會及再發生被通報風險。</p> <p>1. 家外安置: 經由家庭補充性照顧費補助資源介入後, 兒少家外安置為 5.5%。</p> <p>2. 再發生被通報之風險: 家庭補充性照顧費補助資源介入後, 兒少再通報率為 17%。</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528 1339 810"> <thead> <tr> <th colspan="3">受補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再通報及家外安置狀況</th> </tr> <tr> <th></th> <th>再通報人數(次)</th> <th>再安置人數(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進行家外安置</td> <td>0 人</td> <td>0 人</td> </tr> <tr> <td>兒少保護再通報</td> <td>3 人</td> <td>1 人</td> </tr> <tr> <td>總計</td> <td>3 人</td> <td>1 人</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計畫照顧費投入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 不僅舒緩家庭經濟困頓, 使家庭恢復正常運作; 補強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安全生活架構, 讓兒少能在安全的居家環境中安心健全成長。</p>	受補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再通報及家外安置狀況				再通報人數(次)	再安置人數(次)	進行家外安置	0 人	0 人	兒少保護再通報	3 人	1 人	總計	3 人	1 人
受補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再通報及家外安置狀況																
	再通報人數(次)	再安置人數(次)														
進行家外安置	0 人	0 人														
兒少保護再通報	3 人	1 人														
總計	3 人	1 人														
<p>計畫辦理 照片</p>	<p>本方案係屬補助保護性兒少家庭生活照顧費, 無照片可提供。</p>															